

禱告：主，我們為著祢永遠的愛來感謝祢！神就是愛，在愛裏我們沒有懼怕。讓我們學習怎樣來愛祢，並且彼此相愛，特別是在這個末後的日子、讓我們真實地活出祢愛的生命。願祢的話再來激勵我們，幫助我們奔跑這最後的一里路程，祢回來的日子近了，主啊！帶領我們走前面的道路，求祢祝福今天的聚會，將一切的榮耀、頌讚都歸給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！

復習：以西結書中幾個重要的日子

1- 7 章：

- 被擄第五年（三十年四月初五日）
- 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看見耶和華榮耀的異象。
- 神呼召他做先知、守望者，稱他為人子。
- 神的手（靈）在他身上做工。
- 神賜給他書卷、並叫他吃了。
- 在外面、人用繩索捆綁他；在裏面、神使他舌頭貼住上膛。
- 他為以色列人擔罪（做預兆），向左側臥 390 日；向右側臥 40 日

8-19 章：

- 被擄第六年六月初五日
- 以西結在靈裏被帶到耶路撒冷，看見耶路撒冷屬靈的實際，外面有敬拜；裏面卻充滿偶像。因此、他知道神的審判將臨到，神的榮耀就要離開。
- 以西結呼籲的對象是那些假先知和長老（民間領袖），他說了幾個預言，包括葡萄樹、兩棵樹和兩隻大鷹的比喻。他們在與神、與人的約上毀約。神藉著耶穌基督拯救以色列。
- 18, 19 章是第二段的結語。神要他做哀歌。

20- 章：被擄第七年五月初十日

經文解釋：以西結書第十八章

¹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
²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：父親喫了酸葡萄、兒子的牙酸倒了呢？

³ 主耶和華說：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、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

⁴ 看哪！世人都是屬我的、為父的怎樣屬我、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，犯罪的他必死亡。

在神的眼中、這俗語是以色列民的藉口，他們認為今天受到這麼多的苦難、不是他們的錯，都是他們祖宗的錯。（實際上、我們也很容易把罪過推到別人身上。）

神特別藉著以西結把這句流行的俗語澄清，不希望他們再拿來當藉口。

⁵ 人若是公義、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。⁶ 未曾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他，⁷ 未曾虧負人，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，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；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喫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，⁸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縮手不作罪孽，在兩人之間按至理

判斷，⁹ 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。這人是公義的、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倘若人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，對神不虔不敬，就會做出對人不義的事來。若有人不行以上所說不義的事，他不會因祖宗的緣故受到懲罰，神說他必定存活。

¹⁰ ¹¹ 他若生一個兒子作強盜，是流人血的、不行以上所說之善，反行其中之惡，乃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、並玷污鄰舍的妻，¹² 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，搶奪人的物，未曾將當頭還給人，仰望偶像、並行可憎的事，¹³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這人豈能存活呢？他必不能存活。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、必要死亡，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。

即使有一個行義的父親，若兒子不行義，兒子必要死亡。

¹⁴ 他若生一個兒子、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、便懼怕、不照樣去作，¹⁵ 未曾在山上喫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¹⁶ 未曾虧負人、未曾取人的當頭，未曾搶奪人的物件。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喫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，¹⁷ 縮手不害貧窮人，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。他順從我的典章，遵行我的律例、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、定要存活。

如果這樣一個敗壞的兒子，見他父親所犯的罪就懼怕、不照樣做，他定要存活。

¹⁸ 至於他父親、因為欺人太甚、搶奪弟兄、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，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。

結論：

¹⁹ 你們還說：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？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、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、他必定存活。

²⁰ 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（各人將來都要在神的審判台上受審，這是受審的原則）

²¹ 惡人若回頭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、謹守我一切的律例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定存活、不至死亡。（悔改）

²²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，因所行的義、他必存活。

²³ 主耶和華說：惡人死亡、豈是我喜悅的麼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？

²⁴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，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，他豈能存活麼？他所行的一切義、都不被記念，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惡死亡。

²⁵ 你們還說：主的道不公平。以色列家啊！你們當聽，我的道豈不公平麼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麼？

²⁶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

²⁷ 再者、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將性命救活了。

²⁸ 因為他思量、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，必定存活不至死亡。

²⁹ 以色列家還說：主的道不公平。以色列家啊！我的道豈不公平麼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麼？

（每一個人都要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、受審判。）

³⁰ 所以、主耶和華說：以色列家啊！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，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，這樣、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

³¹ 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、盡行拋棄，自作一個新心、和新靈。以色列家啊！你們何必死亡呢？

³² 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。所以、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

悔改，不僅是向未信之人說，也是為那信主的人說的。施洗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：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（馬太福音 3:2）今天、這話是對我們說的。

人不悔改的原因：

✓ 剛硬

✓ 看不見、無知、在黑暗裏：

- 老底嘉教會在末後的光景：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。神說：向我買火煉的金子、叫你富足；又買白衣穿上、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，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、使你看見。
- 約伯是個正直公義的人，也不認識自己。最後才說：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、我厭惡自己、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（伯 42:5-6）
- 詩篇 51 篇是大衛個人的悔改詩、也是預言將來彌賽亞回來時、以色列人的悔改詩，同時也是為教會寫的：

¹ 神阿、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

²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。

³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

⁴ 我向你犯罪、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、顯為公義；判斷我的時候、顯為清正。

⁵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、就有了罪。

⁶ 你所喜愛的、是內裏誠實，你在我隱密處、必使我得智慧。

⁷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，求你洗滌我、我就比雪更白。

⁸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、可以踊躍。

⁹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、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

¹⁰ 神阿、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

¹¹ 不要丟棄我、使我離開你的面，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

¹²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、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。

¹³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你。

¹⁴ 神啊！你是拯救我的神，求你救我脫離流入血的罪，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。

¹⁵ 主啊！求你使我嘴唇張開，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。

¹⁶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、我就獻上，燔祭你也不喜悅。

¹⁷ 神所要的祭、就是憂傷的靈。神啊！憂傷痛悔的心、你必不輕看。

¹⁸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

¹⁹ 那時、你必喜愛公義的祭、和燔祭、並全牲的燔祭。那時、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上。

（當國度來臨時，以色列人全家大悔改，要帶領萬國歸向神）

以西結書第十九章

¹ 你當為以色列的王作起哀歌，

² 說：你的母親是甚麼呢？是個母獅子，蹲伏在獅子中間。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。

³ 在他小獅子中養大一個，成了少壯獅子，學會抓食而喫人。

⁴ 列國聽見了，就把他捉在他們的坑中、用鈎子拉到埃及地去。

⁵ 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，就從他小獅子中又將一個養為少壯獅子。

⁶ 他在衆獅子中走來走去、成了少壯獅子，學會抓食而喫人。

⁷ 他知道列國的宮殿，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場。因他咆哮的聲音、徧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廢。

⁸ 於是四圍邦國各省的人來攻擊他，將網撒在他身上，捉在他們的坑中。

⁹ 他們用鈎子鈎住他，將他放在籠中、帶到巴比倫王那裏，將他放入堅固之所，使他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。

¹⁰ 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樹、極其茂盛，〈原文作在你血中〉栽於水旁，因為水多、就多結果子、滿生枝子。

¹¹ 生出堅固的枝幹，可作掌權者的杖，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，而且他生長高大、枝子繁多，遠遠可見。

¹² 但這葡萄樹、因忿怒被拔出摔在地上，東風吹乾其上的果子，堅固的枝幹折斷枯乾、被火燒燬了。

¹³ 如今、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。

¹⁴ 火也從他枝幹中發出燒滅果子，以致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，這是哀歌、也必用以作哀歌

○ 背景：列王記下 23、24 章

- 四個王：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
- 十九章所提的三個少壯獅子都是約西亞的兒子。（約哈斯、約雅敬、西底家）
- 約西亞是猶大國的最後一個復興王。本來神的審判已經要臨到猶大，但是、因約西亞在神面前自卑悔改、帶下復興，以致神的審判延後。
- 可惜、他在戰場被殺，全國都為他哀傷，耶利米也為他寫哀歌。

- 他死後、猶大國每況愈下，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和西底家陸續做王，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（如以西結書 18 章所提、好父親生下壞兒子。
- 歷史背景：王下 23 章 29 節~ 24 章
 - 約西亞年間、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伯拉河攻擊亞述王，約西亞王去抵擋他，埃及王遇見約西亞在米吉多、就殺了他…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接續他父親做王…約雅敬…約雅斤…西底家。

經文解釋：

- 1 節：以西結做這首哀歌時、西底家做王。
- 2 節：你的母親：指整個猶大國。
 - 獅子預表‘王’，也代表牠的凶殘、沒有人性。當時、這些王都是離棄神的。
 - 是個母獅子，蹲伏在獅子中間：猶大國的四周有亞述、巴比倫、埃及。
- 3-4 節：指約哈斯。（見王下 23:31-33）
- 5 節：指約雅敬。
- 6 節：他仍然作惡向前一個王一樣。
- 7 節：約雅敬向國民徵收金銀，一方面供自己享受、一方面進貢埃及。
- 8-9 節：約雅敬的下場：迦勒底軍、亞蘭軍、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攻擊約雅敬，毀滅猶大國。（王下 24:2）
- 10-12 節：以色列本是香柏樹，變成葡萄樹如以西結書十五章所述，最後被火焚燒（審判來臨）（東風指巴比倫）。
- 13-14 節：猶大國被連根拔起，帶到巴比倫去。西底家之後再無人坐在王位上。（創世記 49:10 圭必不離猶大、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等細羅（平安者）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）（以賽亞書 9:6 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，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，他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）
- 以西結做哀歌，這時、他仍然在被擄當中，心裏哀傷。大衛也曾為掃羅、約拿單做過哀歌；耶利米為約西亞王做過哀歌。

耶利米哀歌：

- 據說當時耶利米在山上看著耶路撒冷被圍攻、聖殿被燒毀。
- 他是先知，他的哀歌不僅發表個人的哀痛、是敬虔愛民愛主者的心情；也是發表神傷痛的心，正如父母因著愛而管教兒女一樣。
- 神審判百姓不是報復，乃是為要煉淨他們，將他們磨成神兒子的樣式。
- 神在乎百姓的苦，並垂聽祂兒女的呼求，這是神愛的靈、即基督的靈。

- 耶利米哀歌第一章

¹ 先前滿有人民的城、現在何竟獨坐；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、現在竟如寡婦；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、現在成為進貢的。（‘怎麼會落成這個樣子？’耶利米是自卑、服在神管教的手下，而不是抱怨神。）

² 他夜間痛哭、淚流滿腮。在一切所親愛的中間、沒有一個安慰他的，他的朋友、都以詭詐待他，成為他的仇敵。

- 耶利米哀歌第三章：帶來希望

¹⁹ 耶和華啊！求你記念我如茵蔯和苦膽的困苦窘迫。

²⁰ 我心想念這些、就在裏面憂悶。

²¹ 我想起這事、心裏就有指望。

²² 我們不至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，是因他的憐憫、不至斷絕。

²³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，你的誠實、極其廣大。

²⁴ 我心裏說：耶和華是我的分，因此、我要仰望他。

²⁵ 凡等候耶和華、心裏尋求他的，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。

²⁶ 人仰望耶和華、靜默等候他的救恩，這原是好的。

²⁷ 人在幼年負軛、這原是好的。

²⁸ 他當獨坐無言、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。

²⁹ 他當口貼塵埃、或者有指望。

³⁰ 他當由人打他的顯頰、要滿受凌辱。

³¹ 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。³² 主雖使人憂愁、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。

³³ 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、使人憂愁。

- 可惜、以色列百姓沒有因以西結的哀歌而悔改，以致國家被滅、聖殿被毀、人民被擄，最後耶利米寫下這哀歌。

- 彌迦書七章

⁸ 我的仇敵啊！不要向我誇耀。我雖跌倒、卻要起來；我雖坐在黑暗裏、耶和華卻作我的光。

⁹ 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，因我得罪了祂，直等祂為我辨屈、為我伸冤，祂必領我到光明中，我必得見祂的公義。

¹⁸ 神啊！有何神像祢？赦免罪孽、饒恕祢產業之餘民的罪過，不永遠懷怒，喜愛施恩

¹⁹ 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（新約精神）

²⁰ 你必按古時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，向雅各發誠實、向亞伯拉罕施慈愛。

禱告：主，我們再一次為祢莫大的恩典感謝祢！求祢鑒察我們的心思，試煉我們的意念，看在我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。讓我們天天活在祢審判臺前的光中，在祢審判的路上等候祢，使我們見祢面的時候毫無羞愧。幫助我們不要活在自欺裏面，把眾弟兄姊妹都帶到祢面前。主啊！拯救我們，聽我們的禱告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